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9481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目前雲嘉南空氣品質不佳，應再評估區域性空氣污染物涵容能力及減量改善措施，並將鄰近相關計畫之累積環境效應納入整體評估。

(二)應提出詳細之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資料。

(三)應提出二氧化碳盤查之具體期程及減量計畫。

(四)應再評估本案對於社會及經濟層面之影響。

(五)應再詳細評估對海域生態（包含中華白海豚）及漁業資源之影響。

(六)應再檢討廠區配置，並減少對區域排水之不利影響。

(七)應考量提出具體之環境友善回饋計畫。

(八)應加強與當地居民、團體溝通，以降低疑慮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